

靜宜大學 進修學士班 96、97 學年度學分點費收費標準表

| 系別 | 96學年度 | | 97學年度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學分點費 | 退撫基金收費標準 | 學分點費 |
| 化科系 | 1,790/每學分點費 | 27/每學分 | 1,817/每學分點費 |
| 經營管理組 | 1,790/每學分點費 | 27/每學分 | 1,817/每學分點費 |

備註：

- (1)依據97年7月17日台高(四)字第0970139453A號函指示辦理，97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。
- (2)依教育部97.6.10台高通字第097009935號函規定，原另酌收學費2%之退撫基金，自97學年度起納入學費中收取。
- (3)延修生依教育部規定免收退撫基金，每學分點費以 1,790計收。
- (4)語言教學實習費，本科系\$840 外系\$630。
- (5)電腦實習費\$400。
- (6)宿舍費：
 1. 思高學苑(冷氣房三人房)每學期 9,270。
 2. 思高學苑(冷氣房二人房)每學期10,200。
 3. 希嘉學苑(男生宿舍冷氣房四人房)每學期 8,380。
 4. 希嘉學苑(冷氣房四人房及1樓三人房)每學期 8,380。
 5. 希嘉學苑(冷氣房二人房)每學期 10,200。
 6. 希嘉學苑(冷氣房三人房寢室有樑柱)每學期 9,120。
 7. 希嘉學苑(冷氣房三人房)每學期 9,120。
 8. 希嘉學苑(冷氣房四人房)每學期 8,380。